

(2016)浙0102民初3704号

程力军:本院受理原告刘逢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2民初3626号

胡永康:本院受理原告陈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2民初3016号

唐柳卿、丽丽:本院受理徐曾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受理。因你们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期限通知书、民裁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、外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次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2民初2977号

舒达:本院受理原告郑志香诉被告刘军与你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106民初2977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准予原告郑志香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0元、公告费650元,合计2000元由原告郑志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3395、3396号

蔡新华:本院受理原告王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、支付逾期利息,两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1555号

陈晖: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、支付利息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1766号

韩晓、邢孟峰:本院受理原告李平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送达(2016)浙0106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6290号

杭州宏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启创家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78816元,逾期付款利6000元,以上合计81416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和15日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2977号

舒达:本院受理原告郑志香诉被告刘军与你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106民初2977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准予原告郑志香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0元、公告费650元,合计2000元由原告郑志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6599号

吴小军、倪雪莲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购车本金、分期手续费、透支利息、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8民初1671号

占伟峰、夏芸云:本院受理原告孙云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0108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。被告占伟峰归还原告孙云才借款人民币50000元,并支付违约金22000元,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;被告夏芸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承担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占伟峰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6民初4631号

徐潮玲:本院受理原告曹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(2016)浙0106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08民初1455号

董方红、蒋雪艳:本院受理原告张新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0108民初1455号民事判决书。被告董方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新民价款55000元;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浙江销售2806982元,返奖率712866元。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。

2016年9月21日

新投注方式中奖金额为:2228元

浙江销售2806982元,返奖率712866元。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。

2016